

會計室

年 月 日 收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拾參 收到

本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據陳請將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酌予修正等情應准照辦由

擬通傳各科室知照并交書記室翻印二十份分送各室同仁

存查以歸檔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本

元

本

政府

指令

省財二時施

令建設廳

發呈二件

為員工出差間支膳宿雜費因生活程度增高原有規定數額不敷請予修改旅費施行細則由

發呈悉。據陳明員工出差旅費因生活程度增高原定數額不敷

開支請將前頒旅費施行細則酌予修改等情查核尚屬實在茲將前

財政部

建設廳

第一科

建字第 5050

頒修正本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酌量修正擬發應
自奉令之日起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修正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
細則一份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凌赫峰

修正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據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併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直轄各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旅費或交通費時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均按出差人員現職等級依左表支給之

等級	費別		費別	費別	費別
	舟	車	費	郵	電費膳宿雜費
簡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伍元
薦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叁元
委任及 雇員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貳元
僱役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壹元

第四條 出差在生活上昂貴之大都會或較大商埠者每日膳宿雜費得按前表酌量增加但在省外不得超過一倍內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五條 出差人員預領旅費時須預算出差時日酌量應領概數填具請

領後呈經本機關長官核核具領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一星期內造具報告表同工作日記簿單據粘存簿呈核銷後溢

領者繳還不敷者補發

前項單據除舟車轎馬及膳費雜費外其餘郵電等費均須取具單據報銷費以取具單據報銷為原則

第七條 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得按距離遠近時間久暫酌給交通費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56

請領旅費單

茲因奉

令赴

縣鎮

一案預計

往返約須

天擬

請預

發旅費

元俟差竣後據寔造報

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